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關連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

2022年7月21日，本公司與馬鋼集團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向馬鋼集團轉讓歐冶鏈金9.88%股權，總作價為人民幣348,501,500元。

截至本公告之日，馬鋼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131%，其中45.095%由馬鋼集團直接持有而2.036%由馬鋼集團透過其控制的法團而間接控制或持有。馬鋼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屬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14A章的關連人士。故此，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了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該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根據上市規則須經獨立股東之批准的規定。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2年7月21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馬鋼集團

交易標的

本公司同意出售而馬鋼集團同意收購歐冶鏈金9.88%股權。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歐冶鏈金的股權。

代價

本次交易以評估價值作為轉讓價格，即人民幣348,501,500元。以2021年12月31日為評估基準日，經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歐冶鏈金淨資產價值為人民幣3,527,343,400元，較審定後的帳面淨資產價值增值人民幣323,139,100元，增值率為10.08%。根據歐冶鏈金經評估的淨資產價值釐訂，本公司所持的9.88%歐冶鏈金股權對價為人民幣348,501,500元(經有權機構備案的評估價值為準(如有))。

馬鋼集團在協議簽署生效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向本公司支付應付股權轉讓價款。因本次股權轉讓而發生的應由雙方各自承擔的稅費，由雙方各自按照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執行。

過渡期及交割

股權交割日為馬鋼集團按協議約定支付完畢股權轉讓價款之日。過渡期為基準日至股權交割日期間。

過渡期內，本公司作為股東繼續享有在歐冶鏈金的股東權利並承擔相應的股東義務，歐冶鏈金的經營損益由本公司按本次股權轉讓前的持股比例享有和承擔。

自股權交割日，馬鋼集團取得轉讓股權，合計持有歐冶鏈金的股權比例增為47.55%，並得以享有該等股權項下的全部股東權利和承擔該等股權項下的全部股東義務。本公司不再持有歐冶鏈金股權。

本公司與馬鋼集團在股權轉讓價款支付完畢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到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辦理股權變更登記的相關手續。

協議生效

協議自雙方簽字蓋章之日起生效。

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目前，本公司對外投資優先考慮鋼鐵主業高品質發展需要，資源配置聚焦於鋼鐵主業。本公司本次轉讓歐冶鏈金股權，可以收回投資、回籠資金，該等資金將用於鋼鐵主業相關項目投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權轉讓協議可能帶來的財務影響

根據歐冶鏈金於2021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賬面值約人民幣3,204,204,300元，預計本公司將透過出售歐冶鏈金9.88%股權錄得賬面收益約人民幣3,193萬元(未扣除稅項及開支)(以審核結果為準)，即出售歐冶鏈金9.88%股權的代價與其對應淨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本公司擬將出售歐冶鏈金9.88%股權所得款項(經扣除其直接應佔的費用後)用作補充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歐冶鏈金的資料

歐冶鏈金主要從事再生資源回收(除生產性廢舊金屬)；再生資源銷售；再生資源加工；生產性廢舊金屬回收；報廢機動車拆解；報廢機動車回收；金屬材料銷售；國內貿易代理；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進出口代理；國內貨物運輸代理；普通貨物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等需許可審批的項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歐冶鏈金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7,178,199,300元；淨資產為人民幣3,204,204,300元；營業收入為人民幣34,349,339,000元。經審計除稅前利潤及除稅後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12,811,500元及人民幣97,610,600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歐冶鏈金經審計除稅前利潤及除稅後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8,523,000元及人民幣28,278,600元。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最大的鋼鐵生產商及銷售商之一，主要從事鋼鐵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有關馬鋼集團的資料

馬鋼集團為國有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主要從事礦產品開採及篩選、建設、建築材料生產、貿易、倉儲及物業管理，以及農業和林業。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之日，馬鋼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131%，其中45.095%由馬鋼集團直接持有而2.036%由馬鋼集團透過其控制的法團而間接控制或持有。馬鋼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屬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14A章的關連人士。故此，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了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該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根據上市規則須經獨立股東之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批准

2022年7月21日，在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六十三次會議上，除了關聯董事丁毅先生在表決時按規定予以迴避之外，四名非關聯董事(含三名獨立董事)表決通過股權轉讓協議。

釋義

本公告內，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馬鋼集團」	指	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國有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公司前身為為馬鞍山馬鋼總公司，於1998年9月獲政府批准改制成為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歐冶鏈金」	指	歐冶鏈金再生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馬鋼集團於2022年7月21日簽署的《關於歐冶鏈金再生資源有限公司的股權轉讓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何紅雲
董事會秘書

2022年7月21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丁毅、任天寶；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春霞、朱少芳、王先柱。